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

认定标准（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八条》）要求，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24年6月19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八条》，提出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意见》）等有关规定，在总结前期科创板企业案例的基础上，结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经营模式特点，制定了《指引》，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12条，明确了科创板“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具体认定标准、核查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指引》规定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18号意见》第五条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科创板企业。

二是细化认定标准。《18号意见》提出了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企业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指引》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

三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核查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相关事项，并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并强化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研发内容、研发风险等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是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前募鉴证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研发项目推进的情况。加强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30%比例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监管。